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服函〔2022〕6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省级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州、珠海、佛山、东莞、阳江、梅州、惠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清远市商务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粤发〔2021〕11号），推动我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现将省级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各有关市认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有关地市资金已通过粤财工〔2021〕121号文下达，请及时使用资金、将使用情况反馈我厅，并加强后续跟踪监督。

附件：1.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计划表

2.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资金使用工作指引

3.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任务清单

4.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绩效目标



(联系人：省商务厅 何威 电话 020-38861462)

抄送 省财政厅，湛江市投资促进局，本厅财务处、服贸处。

[共印 2份]

附件 1: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
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单位	分配金额（万元）
1	广州市	2313
2	珠海市	278
3	梅州市	61
4	惠州市	47
5	东莞市	307
6	中山市	94
7	江门市	85
8	佛山市	336
9	阳江市	123
10	湛江市	85
11	茂名市	47
12	清远市	24
	合计	3800

附件 2:

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资金使用工作指引

为确保“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资金合规有效地使用，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粤财绩〔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原则

设立该项资金目的是通过连续扶持一定数量的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壮大会展企业、打造会展品牌，整体提升我省会展行业的发展质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培育 100 家会展企业、100 个会展项目。总体原则如下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切实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适量的财政资金，充分激发会展行业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引导会展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强选优、持续推进。立足当地产业优势、区域特色，紧扣经济发展需要，精选品质优、潜力大、能创新的扶持项目，通过多年连续的扶持，实现会展经营主体进一步优化，会展项目进一步壮大。

（三）加强统筹、精准发力。充分结合原有会展扶持政策，整合各部门现有资源，实现协同精准扶持。突出支持会展企业经营实力、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突出支持会展项目品牌影响力、国际化水平、绿色低碳的打造等。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

（一）资金使用主要方向

1.会展企业。主要支持会展企业提升经营实力、创新办展能力、提高新技术使用水平、扩大环保材料运用范围、提高展馆管理水平以及提升服务展会水平等内容。

支持时间为 2021年 12月 31日前领取营业执照、截至申报之日仍正常经营的会展企业(包括组展、展务服务、场馆服务等)。

2.会展项目。主要支持会展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国际化及绿色办展水平、稳定和提升展会规模、培育成长型、特色物产展会等内容。

支持时间为 2021年度内举办的会展项目，对两年举办一届的会展项目支持时间为 2021-2020年度内，对三、四年举办一届的会展项目依此类推。同时，应承诺下一届按照原定间隔继续在广东省内举办。

（二）资金使用要求

1项目选定。扶持项目从我厅公布的“广东会展企业百强”和“广东会展项目百强”以及符合本地会展发展需要的会展企业和展会项目中以竞争性方式择优挑选。扶持项目的认定方式以及项目数量，由各市结合资金量和重点培育方向确定。

2.扶持标准限额。每个扶持项目资金额度可参照企业纳税额度、与当地优先发展产业融合度、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力度、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等情况确定，但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5万元。

3.其它要求。会展企业项目，扶持的企业为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会展项目为在广东省内举办的（不含在深圳市）的会展项目。

同一企业可以同时得到会展企业项目和会展项目两项支持，但资金必须按照获支持的规定用途使用，会展项目扶持资金只能使用于该扶持项目。

4.负面清单。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不得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和修缮，以及其他无关、违反规定的支出。该资金不得用于支持党政机关主办的各类展会活动，已获得其他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该项资金。不得用于需商务部审批但未经批准等违规举办的展会活动。

（三）资金进度及管理要求

1.进度要求。按照分配的资金额度，6月底前形成支出计划，9月底前基本完成支出。省将按规定于2023年第一季度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对于长期闲置的财政资金，视项目开展情况收回统筹。

2.资金管理。各市落实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对资金建立项目台账制度和明确相关责任人，确保按照规定使用，视情况引入纪检、审计等力量，增加财评、监理等环节，加强事前事中管理，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对象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方案一经确立不得更改，确需调整具体支持项目和资金支持额度的，应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提前将调整事项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对于违反资金使

用管理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财函〔2022〕16 号）办理。

附件 3:

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用途	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根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2〕11号）安排，对展会提升工程之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给予支持。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决策部署，通过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支持，在新起点上推动我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具体目标：通过支持重点展会企业和会展项目，推动一批重点展会向世界高端展会升级，培育一批行业龙头展会，培育一批专业化、国际化会展企业。	约束性任务	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等方式。	实施标准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绩〔2019〕11号）文件执行。	完成任务目标所需的工作量。	2022年	

附件 4:

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资金)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2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8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3800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支持重点展会企业和会展项目,推动一批重点展会向世界高端展会升级,培育一批行业龙头展会,培育一批专业化、国际化会展企业,构建健康发展的会展经济生态。			
阶段性绩效信息(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支持会展企业提升经营实力、创新办展能力、提高新技术使用水平、扩大环保材料运用范围、提高展馆管理水平以及提升服务展会水平等内容,提升企业专业化、国际化的水平,推动会展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三季度	支持会展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国际化及绿色办展水平稳定和提升展会规模,培育成长型、特色物产展会等内容,推动重点展会向世界高端展会升级,培育行业龙头展会,推动会展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2022年全省展览面积达 1300 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达 30个以上。		2022年全省展览面积达 1300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达 30个以上。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展览总面积 (万平方米)	每年 1300	每年 1300

指 标	指 标	省本级	10	10
		广州市	500	500
		珠海市	15	15
		东莞市	130	130
		中山市	30	30
		惠州市	2	2
		佛山市	120	120
		江门市	3	3
		10万平方米以上 展会数量（个）	每年 30	每年 30
		省本级	1	1
		广州市	12	12
		珠海市	1	1
		东莞市	2	2
		佛山市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省本级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广州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珠海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梅州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惠州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东莞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中山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江门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佛山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阳江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湛江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茂名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清远市	2022年 12月底前	2022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各相关地市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获支持的企业满 意度（%）	90	90
		各相关地市	90	90